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3881号

申请执行人:方 ,男,1973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
户籍地.

申请执行人:谷 ,女,1972年9月3日出生,汉族,
户籍地.

被执行人:黄 ,男,1977年1月3日出生,汉族,户
籍地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7民初15922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对被执行人黄 所有的上海市真华路388弄1号703室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方 、谷 提出对该房产予以拍卖,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 所有的上海市真华路388弄1号7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审 判 员 戚润华
审 判 员 张 凯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别

书 记 员 潘文君